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游泳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8933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培養團隊精神，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培訓本區優秀選手參加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平鎮區各國民小學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 七、地點：平鎮室內游泳池(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56 號)
-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九、參加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國小 110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為限。
 - 2、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二) 年齡規定：
- 1、國民小學甲組：本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五年級以上學生，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2、國民小學乙組：本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報名人數規定：
- 1、國民小學甲組：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4 項，每單位每項以 3 人為限。
 - 2、國民小學乙組：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3 項，每單位每項以 2 人為限。
- (四) 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或同意書，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附同意書供參，若學校原已有亦可使用。)
- 十、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國小甲組 (男、女生)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混合式：200 公尺
國小乙組 (男、女生)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 (二) 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規定辦理。
- (三) 比賽細則：
 - 1、游泳選拔賽各項目皆採計時賽方式，不再另外進行決賽，以計時結果排序名次。
 - 2、市賽接力賽名單優先由個人 50 公尺計時賽選出，不足額再依序由個人 100 公尺、200 公尺計時賽挑選。
 - 3、仰式禁用雙仰，自由式意指蝶式、仰式、蛙式以外之姿勢。

十二、獎勵：

- (一) 依據 110.09.27 局端籌備會議：107.10.5 會議決議各區選拔賽僅頒發獎牌及獎狀，統一頒發男女組前三名獎牌、前六名獎狀。
- (二) 本區游泳選拔賽不設總錦標。

十三、參加辦法：

- (一) 各校參賽經費：
 - 1、參加各區選拔之學校，局端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整(備註：田徑及游泳合起來共 1 萬元。)支用項目以膳食(80 元)、茶水(20 元)、保險(非公教人員)及車資(覈實)為主。
 - 2、參賽之學校請於賽後一週內，檢附下列資料寄(送)至東勢國小羅心沛主任，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一)統一收據 (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 (二)原始憑證
 - (三)經費收支結算表
- (二) 請各校自行上網報名，報名網站平鎮區運動競賽網(網址：<http://163.30.153.3/>)。
- (三) 請各校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 16 時以前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
- (五) 各校應設領隊、指導、管理各一人，負責指導、管理該校之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繫之責。
- (六) 報名表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請務必確實填寫。
- (七) 請各校務必於比賽前替參賽選手辦妥保險事宜，若因未辦理保險影響選手權益或其他損害責任，由各校自行負完全責任。
- (八) 比賽報到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09:00 前完成報到。

十四、申 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格式如附件）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在比賽進行中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有不禮貌之行為。
-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以書面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參賽同意書

(請教練、監護人或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代表_____國小參加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符合參賽資格且經監護人或家長及自身評估後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遵從大會相關規定做好防護措施，經簽署本同意書且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種類、組別及項目。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參賽種類：☐田徑 ☐游泳

參賽組別：☐國小男生甲組☐國小女生甲組☐國小男生乙組☐國小女生乙組

參賽項目：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需在秩序冊上列名之教練)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聯署簽名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裁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指導		領隊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裁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